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 年房屋修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 年房屋修缮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广东正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14.551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8.9263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正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